

沈环辽中审字〔2024〕8号

关于沈阳市天泉酒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天泉酒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天泉酒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既有项目概况：

沈阳市辽中区天泉酒厂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肖北村，总占地面积 6480 平方米，经营白酒生产，酒厂于 1993 年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审批手续，批复产能为年生产白酒 600 吨。

（二）本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既有项目占地等不发生变化，在已建成的一座 200 平方米锅炉房，拆除锅炉房内原有 4t/h 生物质、燃煤两用锅炉，改建 1 台 4t/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并采用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废气，用于生产供热。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吨白酒。

项目用水、用电、供暖均依托既有项目。（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 SO_2 、 NO_x 及颗粒物。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除尘灰、废树脂。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氮燃烧装置的一体化锅炉，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报告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软化水制备废水与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内抑尘，不外排。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风机布置于锅炉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现有一般固体暂存间内。炉渣、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存储。

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阶段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建成后排放锅炉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土地沙化现象影响较小。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单位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

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九、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